

哥國中小學教育

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提供

哥國公立中小學教師授課/待遇/假期/進修情形

每週授課鐘點數：

1. 小學 (1-6 年級)：每週上 38 堂課，每堂課 40 分鐘。每日正常上課時間 07:00-12:00。各科每週授課鐘點數分別為：
 - 數學 8 堂
 - 社會學 4 堂(Estudios Sociales)
 - 地理歷史 4 堂
 - 西班牙文 10 堂
 - 工藝 2 堂(Educación Industrial)
 - 音樂 2 堂
 - 宗教 2 堂
 - 體育 2 堂
 - 家政 2 堂(Educación para Hogar)
 - 繪畫 2 堂
2. 中學：每日正常上課時間 07:00-13:30。
 - (1)國中(7-9 年級)：每週上 43 堂課，每堂課 40 分鐘。各科每週授課鐘點數分別為：
 - 數學 5 堂
 - 社會學 4 堂
 - 工藝 3 堂(Artes Industriales)
 - 音樂 2 堂
 - 宗教 1 堂
 - 體育 2 堂
 - 家政 3 堂
 - 美術 2 堂(Arte Plasticas)
 - 科學 5 堂
 - 輔導課程 1 堂(Hora Guía)
 - 公民教育 2 堂(Educación Civica)
 - 西班牙文 5 堂
 - 英文 3 堂
 - 法文 3 堂
 - 資訊教育 2 堂(Informatica)
 - (2)高中(10-11 年級)：每週上 44 堂課，每堂課 40 分鐘。各科每週授課鐘點數分別為：
 - a. 必修課程：
 - 數學 5 堂
 - 社會學 5 堂
 - 音樂 1 堂

- 宗教 1 堂
- 體育 2 堂
- 美術 1 堂
- 科學 9 堂(包括生物、化學、物理各 3 堂)
- 輔導課程 1 堂(Hora Guía)
- 公民教育 2 堂
- 西班牙文 5 堂
- 外文 5 堂(英文或法文)

附註：另外，十年級學生尚須修習 3 小時心理學課程；十一年級須修習 3 小時哲學課程。

b. 選修課程：專業技術(Tecnología)課程 4 小時(包括：會計、秘書、電腦．．．等)。

(3) 以上為哥國普通中學課程情形。另外，在高中方面，尚有針對學生特殊需要而設立的高中暨其修習年限如下：

- a. Colegio con Orientación Tecnológica 技術導向中學：10-11 年級
- b. Colegio Tecnológico Profesional 技職中學：10-12 年級
- c. Colegio Nocturno 夜間部高中：10-11 年級
- d. Colegio Experimental Bilingüe 雙語實驗中學：10-11 年級
- e. Colegio Modelo 模範中學：10-11 年級

附註：哥國公立中小學均採學年制上課方式，惟模範中學乃採行學期制上課方式，以配合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減短其課程進階銜接的時間。

- f. Colegio Indígena 原住民中學：10-11 年級
- g. Colegio Deportivo 體育中學：10-11 年級
- h. Colegio Artistico 藝術中學：10-11 年級
- i. Colegio Cientifico 科學類科中學：10-11 年級
- j. Colegio Humanistico 社會人類學科中學：10-11 年級

哥國公立中小學教師待遇/假期/進修情形

1. 待遇

- (1)小學教師：平均每個月哥幣¢169,607 (約合美金\$500)；一年領 12 個月
 - (2)中學教師：平均每個月哥幣¢183,060 (約合美金\$540)；一年領 12 個月
- (附註：以上乃月薪平均值，給薪之參考依據仍可視教師學歷及年資而定。另外，渠等尚可領取一個月的年終獎金，且若依規定完成 200 個教學日數，將可獲得一份 168%的月薪。)

2. 假期

- (1)寒暑假之長短：
 - 寒假：每年七月的前兩個星期。
 - 暑假：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隔年二月的第一個星期。
- (2)假期間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3. 教師進修之義務規定

哥國教育部另提供專業課程予中小學教師利用夜間或週末時間進修，此類課程可累積點數，作為教師調薪或進階之參考。

哥斯大黎加中小學教師薪資結構調查表（1 美元=365 哥幣）

1. 教師薪資結構

(1) 本俸

- a. 小學教師：基本月薪哥幣¢132,595，每年調薪¢2,570。總平均月薪可達哥幣¢199,046。
- b. 中學教師：基本月薪哥幣¢179,400，每年調薪¢3,474。

(2) 學術研究費

依教學年資及在職培訓經驗積點，學士擁有十個點數，證照士十六個點數，每教學一年增加一點。每個點數¢893。

(3) 加給

- a. 2 或 3 個工作日：基本月薪之 30%-50%。
- b. 照顧幼稚園學童：基本月薪之 50%。
- c. 技術顧問委員：基本月薪之 15%。
- d. 照顧學習困難學童：基本月薪之 50%。
- e. 文盲（成人教育）：基本月薪之 30%。
- f. 課外活動輔導（樂團，籃球等）：基本月薪之 15%。
- g. 個人輔導：基本月薪之 25%-50%。
- h. 偏遠教學：依距離計算點數，每點¢235。

以上各項加給都不超過基本月薪之 50%。

(4) 獎金

- a. 教學獎勵金：總平均月薪之 8.33%。
- b. 補課獎金：可達月薪 168.04%，每年支付一次。
- c. 年終獎金：一個月。

2. 年終考核

每年由基層公務人員總部考核一次。教師由校長進行考核；校長則由督導顧問進行考核。考核成績普通或偏低者，則無年度調薪機會。

3. 當地公務人員薪資：

- a. 行政人員（雜役、一般職員、秘書）：¢83,750-¢115,350。
- b. 技術人員（工匠、技工）：¢98,550-¢166,250。
- c. 專業人員（法律、行政管理、建築）：¢121,050-¢243,750。
- d. 主管人員：¢132,850-¢274,950。

4. 導師津貼：每月多付一堂課薪資。

5. 班級人數：中小學每班約 30-35 人；幼稚園每班約 20-25 人。

6. 授課時數：平均每星期三十堂、每堂 40 分鐘課程。

7. 兼任行政工作情形

(1) 日間（每星期）：

a. 21 小時：基本月薪之 50%。

b. 10.5 小時：基本月薪之 25%。

c. 5 小時 25 分鐘：基本月薪之 12.5%。

(2) 夜間（每星期）：

a. 18 小時：基本月薪之 50%。

b. 9 小時：基本月薪之 25%。

c. 4 小時 50 分鐘：基本月薪之 12.5%。

8. 教師組織定位

哥國教師組織屬志願參加性質，成員分別來自勞工部、各校教職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主要任務即是為全國教師爭取應有之權利。目前哥國教師組織大致如下：

(1) ANDE：全國（小學）教師協會

(2) SEC：全國教師工會。

(3) APSE：全國中學教師協會。

9. 教師專業評鑑作法：由各校校長進行評鑑。

哥國私立中小學

1. 哥國私立中小學校設立法規（1999 年 9 月 13 日頒佈，編號：DVM-2014-99）

凡所有向各地教育局（哥國全國共二十個教育局，詳如後列名單）提出申請的私立中小學校均須符合如下規定：

教育局首要工作乃調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符合規定。若否，則須通知申請者在十個工作天內備齊完整文件。十天後若仍未備齊者，則教育局可逕將申請文件存檔。

申請資料須明載收文日期、時間及包含收文者兩項姓氏之全名。

依據教育次長於 1999 年 1 月 15 日簽署之 DVM-106-99 通報指出，各地教育局須檢驗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如下：

A. 第五條：

i. 私校負責人姓名：

根據西班牙文及哥國原住民語言保護法規第 7623 條規定，該私校須以西班牙文或哥國原住民語言登記。然而，如果為了商業性質，該私校亦可翻譯成英文名。

例如：Colegio Santa María→Saint Mary High School

若有姓名重複情形，則須檢附哥國國家註冊局出具之智慧財產權登記證明。

- ii. 校區明確位置：
須詳載地理位置、完整住地、電話、信箱、電傳等。
- iii. 是否設有實驗室...：
須詳載學校基礎建設內容，包括動產清冊、設備及教學器材等。
- iv. 學校發展計畫：
須詳載學校擬達成之發展目標，例如，若擬申請設立第一及第二階段基礎教育者，若 2000 年僅設立第一年教育，則須敘述發展計畫如下：
2000 年（第一年）
2001 年（第一及第二年）
2002 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年）．．．等。
- v. 擬頒授之學歷證件或證書：
須明載擬頒授之結業證書，例如：
- 學前教育結業證書，或中學畢業證書。

B. 第六條

- i. 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每所私校都須有一位法定代理人，且經公證之相關文件內需包含此法定代理人姓名。文件須為正本。
- ii. 法人存在證明：
擁有法定代理人之私校，須呈報經公證或由各該地註冊機關出具此人確實存在且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
最好申請一份經法人機構公證人認證之文件影本。
須備齊上述文件，且其有效期限須達三個月。
- iii. 營運許可：
呈報各該地市政府及衛生部蓋印之許可證明正副本。
申請已蓋印之市府許可證付款日期收據正影本。
- iv. 學習計畫：
呈報學校教學課程計畫。若選擇官方課程計畫，則須明文規定；若擬於官方課程內另增項目，亦須列項表明，例如：舞蹈、倫理、拉丁語等。
有關學習計畫之相關規定，請參考教育基礎法規第四章第 37 條。
以外國語言教授課程之教授，其課程同於官方且其證書或文憑獲法定認可者，須具備如下要件：
a) 至少有半數的課程須以西班牙文教學，及
b) 哥國地理、歷史及生活與倫理須由哥籍教師授課，西班牙文及由母語為西語之教師授課。
- v. 學習課程：
提出所有課程科目之總目標、特訂目標、內容、書目等。
教授官方課程的學校，也須提出上述相關報告。
- vi. 學習日程表及每星期時程表：
學習日程表須包含所有相關日期，諸如學年、結業、休假日期、假期、重要日期或紀念日等。可以普通形式記載，以便未來學年參考。

例如，不以「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表示，而以「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一」或「二月的第二個星期」記載。且須明載學校的總學習日數。每星期時程表須記錄各年級學習時程。須明載上學、放學、休息時間等。

vii. 評估及改良法規：

乃指某些學校特有的規定，例如內規、紀律規定等，亦均須呈報。以學前教育而言，須呈報某些學童課業的評估方式。例如：角色扮演、行為表現等。家庭報告也是學習評估的主要方式。

viii. 校方當局權責人員名單：

須包含指導學校之權責人員完整姓名及特性。有些學校甚至有三位校長：總校長、學術部門校長、行政部門校長。

ix. 教學人員名單：

依所學專長名列教學人員完整姓名及特性。

無論權責人員或教學人員都須檢附個人學經歷資料及文憑證書。

呈報：所有文件都須依序裝訂完整再行呈報，以符合本法規定之順序裝訂者為宜。

審閱：可與「全國基礎建設中心」(CENIFE) 官員協調聯繫進行審閱。

草擬報告：須呈報教育部「私立中小學部門」所有表件，包含與學習計畫及課程相關之技術性分析報告。撰呈方式可逕諮詢各教育局顧問。

收件：教育部收到之學歷認可申請表件，包含文憑、證書、轉學或其他文件等，並不賦予申請者簽署之權利，該權利僅於教育部已公告承認該校各年級學歷時始獲成立。

前述 DVM-106-99 通報中指出，基礎建設視察時間最多一個月，相關檢驗報告內容詳如本法第七條。視察時間始自申請表件已備齊時。

附註：

哥國七大省之二十個教育局設立地點分別如下：

- a. San José 省：San José、Desamparados、Puriscal 及 Pérez Zeledón
- b. Alajuela 省：Alajuela、San Ramón、San Carlos 及 Upala
- c. Cartago 省：Cartago、Turrialba
- d. Heredia 省：Heredia
- e. Guanaste 省：Liberia、Nicoya、Santa Cruz、Cañas
- f. Puntarenas 省：Puntarenas、Coto 及 Aguirre
- g. Limón 省：Limón、Guápiles

2. 哥國兩所知名私立中小學

(1) 林肯學校 Lincoln School：

位於聖荷西省的中央高地 Moravia 縣，創立於一九四四年，是一所由哥國教育部、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SACS)及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 共同認可的學校。招收幼幼班至中學十二年級之各國籍學生，全校約有 1250 名學生。一學年包含兩學期教學，分別為二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教學以英文為主、西文為輔。其一學年學費（不含註冊費、交通車費、午餐費、教科書費等）大致如下：幼幼班\$2900 美元；幼稚園\$3000 美元；1-5 年級\$3400 美元；6-8 年級\$3600 美元；9-12 年級\$3800 美元。該校尚提供典型之美國大學預備課程，並自 1996 年起提供國際學士學位結業證書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有關入學須知及方式等詳細資料，可詳該校網址 www.lincoln.ed.cr / 電話：(506)247-0825 / 電傳：(506)247-0900。

(2) Country Day School：

位於聖荷西省中西地帶的 Escazú 縣，該校於一九六三年創立之初類似於美國大學預備學校，是一所由哥國教育部及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認可的學校，目前亦為中美洲美國學校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Schools of Central America(AASCA)的一員。招收學前教育及安親班至中學十二年級之各國籍學生，全校約有 800 名學生。一學年包含兩學期教學，分別為每年八月中中旬至次年六月中旬，其間十二月中旬至一月中旬有四星期假期，教學以英文為主、西文為輔。有關學費、入學須知及方式等詳細資料，可詳該校網址 www.cds.ed.cr / 電話：(506)247-0825 / 電傳：(506)247-0900。

哥國中小學全國會考概述

■ **全國六年級會考：**日期約為每年 11/19~11/22

自一九八八年開辦，其中四、五、六年級成績總平均佔 40%、會考成績佔 60%，總分須達 65 分始可獲頒畢業證書。

■ **全國九年級會考：**日期約為每年 11/18~11/22

自一九九六年開辦，其中七、八、九年級成績總平均佔 40%、會考成績佔 60%，總分須達 65 分始可獲頒畢業證書。至此，哥國普通基礎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告一段落。

■ **全國高中會考：**

自一八九九年開辦。普通高中部份，考試日期約為每年 11/18~11/22；技職高中部份，考試日期約為每年 9/23~9/27。其中、年級在校修讀之會考科目成績總平均佔 40%、會考成績佔 60%，總分須達 70 分始可獲頒畢業證書。

■ **中等技工(Técnico Medio)會考：**考試日期約為每年 10/04

自一九五七年由哥國首座技職高中 Monseñor Sanabria 開辦，參加者可為*技職高中或*社區專業教育學校畢業學生，其中在校專業科目成績總平均佔 20%、會考成績佔 80%，總分達 70 分者即可獲頒*中等技工(Técnico Medio)證書。

附註：

*技職高中：目前哥國全國共有 82 所技職高中、32 個專業科系。

*社區專業學校 (IPEC, Instituto Profesional Educación Comunitaria)：分布於哥國全國各社區，共十所，其入學年齡無嚴格限制，主要是提供高中分科教育肄、畢業生繼續學習機會，以通過會考獲得中等技工證書。

*中等技工：獲中等技工證書者，可到「技職教育研究改良中心」(CIPET, Centro Investigación Perfeccionamiento Educación Técnica)繼續研習，兩年成績及格

，即可獲教師職務(Profesorado)。